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DC05000449

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3 月 18 日 14 時於本市陽明公園，查獲訴願人之配偶即案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19 日 DC050004268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違規行為人非○○○而係訴願人，處分對象有誤，乃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本府爰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府訴字第 10109070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1 年 4 月 25 日 DC0500044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當日取締程序後，以取締之目的係以維護公園秩序為主，訴願人事後已至現場排除違規行為，已達維護公園秩序之效為由，乃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1320978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 101 年 4 月 25 日 DC050004493 號裁處書（該函誤植裁處書文號為 DC050004439 號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132338100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